

徐州工业职业学院

治安工作联防联控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平安校园示范校建设成效，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治安工作应急机制，确保学院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维护学院的安全稳定，按照学校统一部署，特制定本方案。

一、 工作目标

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全面落实校内治安工作联防联控机制，实现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妥善处理师生治安案件，确保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

二、 工作原则

1.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在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实现治安工作联防联控、快速反应。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2. 分级负责，归属管理。事件处理应遵循归属管理原则，各相关部门应当在学院安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做到报告及时、处置果断，确保妥善处理，避免形成后续不良影响。
3.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认真开展矛盾、隐患的排查调处工作，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研究判断，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把事件控制在萌芽状态，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形成案件。

4. 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发生治安事件后，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各部门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工作格局。

5. 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在处置治安事件过程中，要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出发，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工作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性质的矛盾，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三、 工作职责

（一） 保卫处职责

1. 负责治安工作总协调；
2. 建立健全治安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开展治安工作研判，确保治安工作落实到位；
3. 负责第一时间通报案件发生所属部门案件基本情况，并同时报送校领导、党政办、宣传部、学工处、人事处等相关部门并责成相关部门开展调查；
4. 配合做好与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对外联系，做好案件调查工作；
5. 汇总案件调查结果并上报校领导。

（二） 相关职能部门职责

1. 涉及教职员工案件的，由人事处牵头指导其所在部门、二级学院开展调查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3 天）内上报保卫处详细调查报告；

2. 涉及学生案件的，由学工处牵头指导其所在二级学院开展调查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3 天）内上报保卫处详细调查报告；
3. 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形成最终处理意见（根据相关二级学院、部门调查结果或公安机关最终处理结果）报院领导并抄送保卫处。

（三） 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职责

1. 负责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调查工作，确保调查程序合理、合法。同时做好师生思想工作，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
2. 在详细调查的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主管部门并抄送保卫处。

（四） 宣传部职责

1. 负责关注舆情，把握舆论舆情动态，避免出现舆情事件；
2. 负责对外信息发布工作。

（五） 党政办职责

负责落实治安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组织定期召开治安事件联席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

四、 工作程序

（一） 报告与通报

1、 校内治安案件

事件发生后，在场人员经必须进行现场处理、组织疏散，将所发生的事件情况立即报告行政值班领导及保卫处，视案件严重程度可做

拨打 110、119 电话报警、拨打 120 电话求救等相应处置。汇报情况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与地点、种类、程度、危害。在基本掌握事故情况后，视情启动应急预案。

2、警方通报案件

保卫处接警方通报后，第一时间以工作通知单的形式通知相关部门，同时抄送党政办、宣传部、相关主管职能部门。

（二）保护与维稳

1. 保卫处负责对事件现场实行严格的保护，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2. 保卫处维持现场秩序，疏散师生，监控险情，关注事态发展；
3. 宣传部密切关注网络动态，避免出现网络舆情，事件情况由宣传部统一对外发布，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采访，以避免报道失实；
4. 涉案相关部门负责人负责做好安抚处理工作，稳定师生情绪，统一口径，有效控制影响；
5. 保卫处严格核查外来人员身份，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保证校园的治安秩序的稳定；
6. 涉事人员的监护人、亲属或其他有关人员，在事件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应立即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三）事件调查

1. 由涉事人员所在部门负责调查事件原因，整理事件记录，形成书面

报告；

2. 由涉事人员所在部门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开展事件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上报院领导，同时抄送党政办、宣传部、保卫处；
3. 需要与公安机关联系的由保卫处负责协调完成调查工作。

（四）事件处理

1. 事件调查清楚后，由涉事人员所在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院领导审批，按照学校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2. 相关部门应当主动做好涉事人员的安抚解释与思想工作；
3. 相关部门应当在事件处理完毕后加强本部门相关人员的教育与管理工作，避免出现同类事件。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附：治安案件通知书

治安案件通知书（存根）

编号: _____

涉案人员所在部门: _____

案情发生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案情基本情况:

[illegible]

责任部门负责人签名（盖章）：_____

责任部门（盖章）：_____

保卫处

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联存档备查)

治安案件通知书（送达）

编号: _____

涉案人员所在部门: _____

案情发生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案情基本情况:

o

保卫处

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联送达责任部门负责人)

治安案件通知书（抄送）

编号: _____

涉案人员所在部门: _____

案情发生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案情基本情况:

[illegible]

保卫处

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联送达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